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4樓
電話：(02)250712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三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6	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5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以海運為主要方式，交易條件為裝運完成後之起運點交貨，惟自倉庫發貨至碼頭裝運完成有時間落差，如未完成交易條件，公司即入帳，將造成存貨所有權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情事，以致存有年底認列之營業收入未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出廠地磅單、船運公司提單及海關報關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9,819	6	\$ 503,92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35,02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11,735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71,613	4	614,44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77,955	1	92,4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6,072	1	8,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927	-	1,02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163,560	24	2,011,674	23
1410	預付款項	64,080	1	175,96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0,789	39	3,407,967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五）	238,229	3	461,64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31,129	38	2,987,36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452,427	16	1,506,75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48,911	1	141,0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67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63,707	1	62,5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71,299	1	121,9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6,069	61	5,281,617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36,858	100	\$ 8,689,5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10,000	3	\$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九及三十）	46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8,996	-	6,5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85,244	3	303,3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一）	38,778	1	29,3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51,787	4	281,01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088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11,830	1	49,0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525	-	15,0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08,2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7,579	-	3,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2,295	12	995,726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74,480	5	658,191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212,5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61,757	2	168,4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8,473	1	105,8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4,710	8	1,145,006	13
2XXX	負債總計	1,757,005	20	2,140,732	2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9,513	50	4,299,329	49
3200	資本公積	284,646	3	245,84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779	8	654,2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3	251,1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417	14	975,102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19,371	25	1,880,513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6	-	6,71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557	2	116,45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26,323	2	123,163	1
3XXX	權益總計	7,079,853	80	6,548,852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36,858	100	\$ 8,689,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 6,301,545	100	\$ 6,938,6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一）	<u>5,119,831</u>	<u>81</u>	<u>6,104,016</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1,181,714</u>	<u>19</u>	<u>834,66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48,697	6	339,950	5
6200	管理費用	143,169	2	125,2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337</u>	<u>-</u>	<u>21,0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203</u>	<u>8</u>	<u>486,24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66,511</u>	<u>11</u>	<u>348,42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44,201	1	34,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43,651	-	24,6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55,722	4	309,64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一）	(<u>18,137</u>)	<u>-</u>	(<u>20,2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437</u>	<u>5</u>	<u>348,55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991,948	16	696,9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143,219</u>	<u>2</u>	<u>61,5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848,729	14	\$ 635,4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3)	-	(9,24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349	-	1,4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1,572	-
		6,048	-	(6,2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94)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129)	-	(1,7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0,295	-	(15,6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688	-	(1,551)	-
		3,160	-	(18,9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208	-	(25,2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7,937	14	\$ 610,198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96		\$ 1.48	
9810	稀 釋	\$ 1.77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六)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9,329	\$ 245,847	\$ 635,562	\$ 251,175	\$ 622,553	\$ 1,509,290	\$ 9,383	\$ 132,765	\$ 142,148	\$ 6,196,61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674	-	(18,67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7,960)	(257,960)	-	-	-	(257,960)
		-	-	18,674	-	(276,634)	(257,960)	-	-	-	(257,96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35,428	635,428	-	-	-	635,42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5)	(6,245)	(2,672)	(16,313)	(18,985)	(25,23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183	629,183	(2,672)	(16,313)	(18,985)	610,19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99,329	245,847	654,236	251,175	975,102	1,880,513	6,711	116,452	123,163	6,548,85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543	-	(63,54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15,919)	(515,919)	-	-	-	(515,919)
		-	-	63,543	-	(579,462)	(515,919)	-	-	-	(515,9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48,729	848,729	-	-	-	848,72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8	6,048	(3,945)	7,105	3,160	9,2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777	854,777	(3,945)	7,105	3,160	857,9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184	38,799	-	-	-	-	-	-	-	188,9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9,513	\$ 284,646	\$ 717,779	\$ 251,175	\$ 1,250,417	\$ 2,219,371	\$ 2,766	\$ 123,557	\$ 126,323	\$ 7,079,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91,948	\$ 696,9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129	130,343
A20200	攤銷費用	497	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284	(8,330)
A20900	財務成本	18,137	20,299
A21200	利息收入	(2,864)	(1,356)
A21300	股利收入	(6,942)	(7,4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5,722)	(309,64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546)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17,629)	(9,4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924
A29900	其他收入	(6,8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34,844)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72)	(63)
A31150	應收帳款	245,861	2,7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31	(23,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869)	19,3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	(997)
A31200	存 貨	(171,149)	689,023
A31230	預付款項	111,880	(160,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	487
A32130	應付票據	2,437	1,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8,577)	60,6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7	(23,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139	76,3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0	-
A32200	負債準備	1,516	(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3,789)	(\$ 7,3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83)	10,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53,242	1,157,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9	1,3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42	69,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61)	(7,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63)	(15,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229</u>	<u>1,204,6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772)	(297,3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2,60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56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3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3)	(3,6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7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89	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4)	(2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23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187)	(15,2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1,84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097</u>	<u>(315,5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69,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212,517)	(144,91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919)	(257,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8,436)</u>	<u>(672,723)</u>
EEEE	年度現金淨增加	65,890	216,3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03,929</u>	<u>287,55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69,819</u>	<u>\$ 503,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6 月 21 日。主要經營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烷酚(壬酚)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 7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 IAS 38 之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

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707 仟元及 62,56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5	\$ 525
銀行活期存款	<u>569,294</u>	<u>503,404</u>
	<u>\$ 569,819</u>	<u>\$ 503,9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01%~0.38%</u>	<u>0.01%~0.1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u>\$135,028</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468</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134,462	\$161,658
權益投資工具	<u>103,767</u>	<u>299,984</u>
	<u>\$238,229</u>	<u>\$461,642</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金額 110,000 仟元、18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計新台幣 690,000 仟元之投資案，依據日本商法第 535 至 542 條之匿名組合方式，經由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6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本投資案之獲利及風險現況，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結束 No.6 投資案，該投資案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已累積匯出金額 1,704,962 仟日幣，約新台幣 469,056 仟元，其間已陸續返還資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全部投資本並完成結算及認列處分損益。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7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日幣 3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5,70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3,212	\$ 33,212
減：累計減損	<u>(33,212)</u>	<u>(33,212)</u>
	<u>\$ 80,000</u>	<u>\$ -</u>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參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股數 8,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6.64%，取得價款為 80,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735</u>	<u>\$ 63</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371,613	\$614,442
關 係 人	<u>77,955</u>	<u>92,486</u>
	<u>\$449,568</u>	<u>\$706,928</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屬於國內客戶為發票日後 30 天，國外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50,065	\$484,144
31 至 60 天	68,313	104,331
61 至 90 天	27,165	107,509
91 至 150 天	<u>4,025</u>	<u>10,944</u>
合 計	<u>\$449,568</u>	<u>\$706,9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逾期帳齡，經評估無減損之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56,072	\$ 8,188
關 係 人	<u>927</u>	<u>1,025</u>
	<u>\$ 56,999</u>	<u>\$ 9,213</u>

十一、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02,613	\$ 1,037,933
物 料	341,817	278,938
在 製 品	36,827	21,916
製 成 品	<u>682,303</u>	<u>672,887</u>
	<u>\$ 2,163,560</u>	<u>\$ 2,011,67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19,831 仟元及 6,104,01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629 仟元及 9,42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原油價格回穩帶動商品價格回穩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952,396	\$ 2,859,013
投資關聯企業	42,411	39,114
投資合資	<u>336,322</u>	<u>89,233</u>
	<u>\$ 3,331,129</u>	<u>\$ 2,987,36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公司	\$ 1,172,925	\$ 1,087,973
和協工程公司	474,776	489,601
大勝化工公司	718,963	673,915
益聯實業公司	538,648	562,096
太平洋貯槽公司	<u>47,084</u>	<u>45,428</u>
	<u>\$ 2,952,396</u>	<u>\$ 2,859,01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公司	78.19%	78.16%
和協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大勝化工公司	100.00%	100.00%
益聯實業公司	75.83%	75.83%
太平洋貯槽公司	100.00%	100.00%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太平洋貯槽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其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oft Chemical Corp.	\$ 42,411	\$ 39,11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oft Chemical Corp.	28.02%	28.02%

(三)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oft Industry Corp.	\$ 89,761	\$ 89,233
長春和益公司	246,561	-
	<u>\$ 336,322</u>	<u>\$ 89,2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oft Industry Corp.	50.00%	50.00%
長春和益公司	50.00%	50.00%

本公司與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長春和益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總額為 45,000 仟美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美元，本公司投資 7,500 仟美元，約新台幣 237,562 仟元，取得 50% 股權。

長春和益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係屬創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未產生重大之收入、成本及費用，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不具重大影響。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411	\$ 139,394	\$ 2,973,944	\$ 57,581	\$ 110,544	\$ -	\$ 3,853,874
增 添	-	-	1,336	2,020	347	-	3,703
處 分	-	-	(12,127)	(3,768)	(396)	-	(16,291)
重 分 類	-	-	15,222	-	4,310	243	19,7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411</u>	<u>\$ 139,394</u>	<u>\$ 2,978,375</u>	<u>\$ 55,833</u>	<u>\$ 114,805</u>	<u>\$ 243</u>	<u>\$ 3,861,061</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363	\$ 2,016,820	\$ 51,487	\$ 84,191	\$ -	\$ 2,239,861
處 分	-	-	(11,083)	(3,221)	(342)	-	(14,646)
折舊費用	-	2,306	119,392	1,790	5,607	-	129,0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9,669</u>	<u>\$ 2,125,129</u>	<u>\$ 50,056</u>	<u>\$ 89,456</u>	<u>\$ -</u>	<u>\$ 2,354,310</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72,411</u>	<u>\$ 52,031</u>	<u>\$ 957,124</u>	<u>\$ 6,094</u>	<u>\$ 26,253</u>	<u>\$ -</u>	<u>\$ 1,614,0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2,411</u>	<u>\$ 49,725</u>	<u>\$ 853,246</u>	<u>\$ 5,777</u>	<u>\$ 25,349</u>	<u>\$ 243</u>	<u>\$ 1,506,75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411	\$ 139,394	\$ 2,978,375	\$ 55,833	\$ 114,805	\$ 243	\$ 3,861,061
增 添	-	109	-	1,894	1,180	-	3,183
處 分	-	-	-	(844)	-	-	(844)
重分類	-	1,608	59,372	544	4,953	824	67,30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411</u>	<u>\$ 141,111</u>	<u>\$ 3,037,747</u>	<u>\$ 57,427</u>	<u>\$ 120,938</u>	<u>\$ 1,067</u>	<u>\$ 3,930,70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669	\$ 2,125,129	\$ 50,056	\$ 89,456	\$ -	\$ 2,354,310
處 分	-	-	-	(841)	-	-	(841)
折舊費用	-	2,577	114,424	2,062	5,742	-	124,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246</u>	<u>\$ 2,239,553</u>	<u>\$ 51,277</u>	<u>\$ 95,198</u>	<u>\$ -</u>	<u>\$ 2,478,274</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72,411</u>	<u>\$ 49,725</u>	<u>\$ 853,246</u>	<u>\$ 5,777</u>	<u>\$ 25,349</u>	<u>\$ 243</u>	<u>\$ 1,506,7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2,411</u>	<u>\$ 48,865</u>	<u>\$ 798,194</u>	<u>\$ 6,150</u>	<u>\$ 25,740</u>	<u>\$ 1,067</u>	<u>\$ 1,452,42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管線設備	25 年
隔間及圍牆	10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120,524</u>	\$	<u>34,930</u>	\$	<u>155,4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0,524</u>	\$	<u>34,930</u>	\$	<u>155,4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202)	(\$	13,202)	
折舊費用		-	(	1,248)	(	1,2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450)	(\$	14,450)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120,524</u>	\$	<u>21,728</u>	\$	<u>142,2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20,524</u>	\$	<u>20,480</u>	\$	<u>141,004</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524	\$	34,930	\$	155,454	
增 添		<u>4,335</u>		<u>4,896</u>		<u>9,2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4,859</u>	\$	<u>39,826</u>	\$	<u>164,6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50)	(\$	14,450)	
折舊費用		-	(	1,324)	(	1,3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774)	(\$	15,774)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120,524</u>	\$	<u>20,480</u>	\$	<u>141,0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24,859</u>	\$	<u>24,052</u>	\$	<u>148,91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 1,150,774</u>	<u>\$ 878,343</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1
單獨取得	212
重 分 類	<u>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
攤銷費用	(<u>5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7
單獨取得	<u>4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
攤銷費用	(<u>4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7</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9,893	\$ 10,115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1,406	51,805
質押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u>60,000</u>	<u>60,000</u>
	<u>\$ 71,299</u>	<u>\$ 121,920</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10,000</u>	<u>\$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7% 及 1.01%~1.15%。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	\$287,37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3,429
	-	320,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8,286)
	<u>\$ -</u>	<u>\$212,517</u>
有效年利率	-	1.190%-1.526%

該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餘額，係以按月攤還及按季攤還方式清償，已於 105 年 9 月償清。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996</u>	<u>\$ 6,559</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285,244	\$303,344
關 係 人	38,778	29,391
	<u>\$324,022</u>	<u>\$332,735</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74,480</u>	<u>\$658,191</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 億元，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9464%，發行期間為五年，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之前 40 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40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105年度
發行價款	\$635,13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4,44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5,1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4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74,48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468 仟元）	<u>\$474,01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205,1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018 仟股。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247,418	\$168,921
應付利息	55	353
應付勞務費	2,211	1,229
其他應付費用	81,165	88,786
應付設備款	2,148	3,913
其 他	<u>18,790</u>	<u>17,817</u>
	<u>\$351,787</u>	<u>\$281,019</u>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16,525</u>	<u>\$ 15,009</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時認列當期損益，並於次期員工實際休假時沖減之。

二二、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762	\$ 2,251
其他	<u>817</u>	<u>831</u>
	<u>\$ 7,579</u>	<u>\$ 3,082</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348	\$ 338,5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0,875</u>)	(<u>232,6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8,473</u>	<u>\$ 105,8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74,859</u>	<u>(\$ 288,909)</u>	<u>\$ 85,950</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209	-	1,209
當期服務成本	2,785	-	2,785
利息費用（收入）	<u>6,387</u>	<u>(5,015)</u>	<u>1,372</u>
認列於損益	<u>10,381</u>	<u>(5,015)</u>	<u>5,3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64)	(2,16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01	-	20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7,168	-	17,16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5,956)</u>	<u>-</u>	<u>(5,9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413</u>	<u>(2,164)</u>	<u>9,249</u>
雇主提撥	<u>-</u>	<u>(15,608)</u>	<u>(15,608)</u>
福利支付	<u>(58,063)</u>	<u>78,999</u>	<u>10,9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8,590</u>	<u>(232,697)</u>	<u>105,8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60	-	2,660
利息費用（收入）	<u>4,101</u>	<u>(2,875)</u>	<u>1,226</u>
認列於損益	<u>6,761</u>	<u>(2,875)</u>	<u>3,8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5	1,735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6	-	13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508)</u>	<u>-</u>	<u>(1,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2)</u>	<u>1,735</u>	<u>363</u>
雇主提撥	<u>-</u>	<u>(15,997)</u>	<u>(15,997)</u>
福利支付	<u>(124,631)</u>	<u>118,959</u>	<u>(5,6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348</u>	<u>(\$ 130,875)</u>	<u>\$ 88,47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844	\$ 3,959
推銷費用	167	235
管理費用	875	1,172
	<u>\$ 3,886</u>	<u>\$ 5,3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減少。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12)	(\$ 8,240)
減少 0.25%	<u>\$ 4,670</u>	<u>\$ 8,569</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78</u>	<u>\$ 8,400</u>
減少 0.25%	<u>(\$ 4,447)</u>	<u>(\$ 8,12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997</u>	<u>\$ 15,62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10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4,951</u>	<u>429,933</u>
已發行股本	<u>\$ 4,449,513</u>	<u>\$ 4,299,329</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請詳附註十九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96,195	\$141,279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8,6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數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025	8,025
受贈資產	124	1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2,788	32,7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38,889</u>	<u>55,006</u>
	<u>\$284,646</u>	<u>\$245,84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543	\$ 18,674		
現金股利	515,919	257,960	\$ 1.20	\$ 0.6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873	\$ -
現金股利	711,922	1.6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77,981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711	\$ 9,3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9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	-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468)
所得稅影響數	798	(204)
年底餘額	<u>\$ 2,766</u>	<u>\$ 6,71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16,452	\$132,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9,129)	(1,7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0,344	(13,212)
所得稅影響數	5,890	(1,347)
年底餘額	<u>\$123,557</u>	<u>\$116,452</u>

二五、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5,623,045	\$ 6,147,576
加工收入	678,500	791,108
	<u>\$ 6,301,545</u>	<u>\$ 6,938,684</u>

二六、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7	(\$ 92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284)	8,561
處分投資利益	43,546	-
外幣兌換淨益	332	17,053
	<u>\$ 43,651</u>	<u>\$ 24,690</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864	\$ 1,356
租金收入	13,282	13,192
股利收入	6,942	7,409
其他收入	21,113	12,557
	<u>\$ 44,201</u>	<u>\$ 34,51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63	\$ 7,622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12,074	12,677
	<u>\$ 18,137</u>	<u>\$ 20,29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5</u>	<u>\$ 3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4%~1.08%	1.20%~1.80%

(四)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05	\$129,095
投資性不動產	1,324	1,248
無形資產	<u>497</u>	<u>596</u>
合 計	<u>\$126,626</u>	<u>\$130,9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3,628	\$128,259
營業費用	<u>2,501</u>	<u>2,084</u>
	<u>\$126,129</u>	<u>\$130,34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2	\$ 413
營業費用	<u>235</u>	<u>183</u>
	<u>\$ 497</u>	<u>\$ 5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5,151	\$ 141,930	\$ 427,081
勞健保費用	16,961	4,306	21,267
退休金費用	<u>5,443</u>	<u>1,223</u>	<u>6,666</u>
	<u>\$ 307,555</u>	<u>\$ 147,459</u>	<u>\$ 455,014</u>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9,285	\$ 107,922	\$ 357,207
勞健保費用	14,730	3,672	18,402
退休金費用	<u>10,322</u>	<u>24,127</u>	<u>34,449</u>
	<u>\$ 274,337</u>	<u>\$ 135,721</u>	<u>\$ 410,05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及 251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 26,096</u>	<u>\$ 18,326</u>
董監事酬勞	<u>\$ 26,096</u>	<u>\$ 18,32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326	\$ 18,32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25</u>	<u>18,025</u>
	<u>\$ 301</u>	<u>\$ 301</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042
董監事酬勞	5,042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42	\$ 5,04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135	5,135
	(\$ 93)	(\$ 93)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1,183	\$ 75,5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0,851)	(58,509)
淨 利	\$ 332	\$ 17,053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143,964	\$ 61,9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	517
	144,264	62,4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1,045)	(902)
所得稅費用	\$143,219	\$ 61,54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991,948</u>	<u>\$ 696,9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8,631	\$ 118,486
免稅所得	(111)	(5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43,450)	(54,7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36	1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2,6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00	517
其 他	<u>9,241</u>	<u>5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219</u>	<u>\$ 61,5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1,830</u>	<u>\$ 49,0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入	\$ 7,786	(\$ 599)	\$ -	\$ 7,1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6	(174)	-	92
未實現銷貨成本	3,866	5,020	-	8,8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39	(2,997)	-	2,042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2,552	257	-	2,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024	(643)	-	9,28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 4,273	\$ -	\$ -	\$ 4,273
確定福利負債	26,298	-	62	26,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失	2,456	-	221	2,677
	<u>\$ 62,560</u>	<u>\$ 864</u>	<u>\$ 283</u>	<u>\$ 63,7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成本	\$ 6,567	(\$ 1,151)	\$ -	\$ 5,4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0	(2,035)	-	(1,4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 益	6,070	3,005	-	9,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利益	1,001	-	(577)	4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7,622		(5,890)	1,732
土地重估增值	146,565	-	-	146,565
	<u>\$ 168,405</u>	<u>(\$ 181)</u>	<u>(\$ 6,467)</u>	<u>\$ 161,757</u>

104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入	\$ 4,475	\$ 3,311	\$ -	\$ 7,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2	(406)	-	266
未實現銷貨成本	5,660	(1,794)	-	3,8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41	(1,602)	-	5,03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 費用	2,634	(82)	-	2,5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 失	7,274	2,750	-	10,024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4,273	-	-	4,273
確定福利負債	24,726	-	1,572	26,2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失	2,450	-	6	2,456
	<u>\$ 58,805</u>	<u>\$ 2,177</u>	<u>\$ 1,578</u>	<u>\$ 62,56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成本	\$ 3,878	\$ 2,689	\$ -	\$ 6,5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61	(2,081)	-	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				
益	5,403	667	-	6,0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利益	791	-	210	1,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6,275	-	1,347	7,622
土地重估增值	146,565	-	-	146,565
	<u>\$ 165,573</u>	<u>\$ 1,275</u>	<u>\$ 1,557</u>	<u>\$ 168,40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2	\$ 62
87 年度以前	<u>1,250,355</u>	<u>975,040</u>
	<u>\$ 1,250,417</u>	<u>\$ 975,1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1,007</u>	<u>\$ 99,710</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68%	22.38%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6</u>	<u>\$ 1.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7</u>	<u>\$ 1.3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848,729	\$635,4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633</u>	<u>3,6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858,362</u>	<u>\$639,0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3,247	429,9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96	1,198
可轉換公司債	<u>49,197</u>	<u>49,6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4,240</u>	<u>480,77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依據目前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35,028	\$ -	\$ -	\$ 135,02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37,806	\$ -	\$ 37,80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96,656	96,656
匿名組合投資	-	-	103,767	103,767
合 計	\$ -	\$ 37,806	\$ 200,423	\$ 238,22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468	\$ 4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30,355	\$ -	\$ 30,355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31,303	131,303
匿名組合投資	-	-	299,984	299,984
合 計	\$ -	\$ 30,355	\$ 431,287	\$ 461,64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權 投	益 資	匿 名 組 合 資	資	
年初餘額	\$ -	\$ 131,303		\$ 299,984		\$ 431,287
認列於損益						
— 已 實 現	(468)	-		43,546		43,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4,647)		8,067		(26,580)
購 買	-			264,772		264,772
出 售	-			(512,602)		(512,602)
年底餘額	<u>(\$ 468)</u>	<u>\$ 96,656</u>		<u>\$ 103,767</u>		<u>\$ 199,955</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權 投	益 資	匿 名 組 合 資	資	
年初餘額	\$ 8,330	\$ 123,378		\$ -		\$ 131,708
認列於損益						
— 已 實 現	(8,330)	-		-		(8,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7,925		-		7,925
購 買	-	-		299,984		299,984
年底餘額	<u>\$ -</u>	<u>\$ 131,303</u>		<u>\$ 299,984</u>		<u>\$ 431,287</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16.20%	26.31%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贖回權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波動度		
增加 1%	\$ -	\$ 10
減少 1%	\$ -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	2%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04%	11.78%
流動性折價率	25%	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178	\$ 220
減少 1%	(\$ 177)	(\$ 219)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879)	\$ 1,307
減少 1%	\$ 902	(\$ 1,276)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	(\$ 322)	\$ 438
減少 1%	\$ 322	(\$ 438)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匿名組合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5.19%	4.81%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加權資金平均成本率		
增加 1%	\$ 13,083	\$ 1,059
減少 1%	(\$ 12,385)	(\$ 1,05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5,02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88,121	1,220,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229	461,64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46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70,373	1,799,3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

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i)	\$ 6,487	\$ 6,810	\$ 129	(\$ 38)	\$ 429	(\$ 1,155)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000	\$ 60,000
—金融負債	-	2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10,000	320,5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00 仟元及 3,20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382 仟元及 4,6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5,893	\$ -	\$ 474,480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2,320	\$ -	\$ 658,191	\$ -
浮動利率工具	1.38%	113,173	110,633	63,681	42,454
		<u>\$1,105,493</u>	<u>\$ 110,633</u>	<u>\$ 721,872</u>	<u>\$ 42,454</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0,000	\$ 2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20,000</u>	<u>1,420,000</u>
	<u>\$ 1,630,000</u>	<u>\$ 1,620,00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320,593
— 未動用金額	<u>-</u>	<u>214,266</u>
	<u>\$ -</u>	<u>\$ 534,859</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59,994	\$ 20,388
銷貨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u>39,293</u>	<u>51,506</u>
		<u>\$ 99,287</u>	<u>\$ 71,89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收入	子 公 司	<u>\$ 678,500</u>	<u>\$ 791,108</u>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u>\$ 2,828</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本公司為子公司加工，係依 100%加工成本及其銷售加工產品利潤之 50%為加工收入。收款期間約為 1 個月。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u>\$ 41,560</u>	<u>\$ 75,64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 -	\$ 18,053
	子 公 司	<u>77,955</u>	<u>74,433</u>
		<u>\$ 77,955</u>	<u>\$ 92,486</u>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u>\$ -</u>	<u>\$ 63</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927	\$ 1,011
	聯屬公司	<u>-</u>	<u>14</u>
		<u>\$ 927</u>	<u>\$ 1,02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088</u>	<u>\$ 7</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38,778</u>	<u>\$ 29,391</u>

(五) 銷貨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廢料 收入	子 公 司	<u>\$ 4</u>	<u>\$ 3</u>

(六)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 費	子 公 司	<u>\$ 146,088</u>	<u>\$ 169,197</u>

(七)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租金	子 公 司	\$ 9,800	\$ 7,847
支出			
推銷費用－外銷	子 公 司	786	345
什費			
		<u>\$ 10,586</u>	<u>\$ 8,192</u>
管理費用－其他	子 公 司	\$ 304	\$ 39
費用			

(八) 營業外收入－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12,754	\$ 12,724
	聯屬公司	293	296
		<u>\$ 13,047</u>	<u>\$ 13,020</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6,664	\$ 5,048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103	\$ 60,014
退職後福利	2,324	1,724
	<u>\$ 82,427</u>	<u>\$ 61,7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 666,141	\$ 666,141
房屋及建築	50,483	53,423
機器設備	568,533	590,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u>\$ 1,345,157</u>	<u>\$ 1,370,53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料而開立之信用狀，尚約有新台幣 52,0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流通在外。

(二)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分別為 483,068 仟元及 197,03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992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804,761
歐 元	381	33.9000	（歐元：新台幣）	12,859
日 幣	159,160	0.2776	（日幣：新台幣）	43,546
				<u>\$ 861,1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日 幣	310,000	0.3087	（日幣：新台幣）	<u>\$ 95,700</u>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及合</u>				
<u>資</u>				
美 元	1,440	32.6972	（美元：新台幣）	\$ 47,084
人 民 幣	52,024	4.5664	（人民幣：新台幣）	237,563
越 南 盾	91,925,788	0.0014	（越南盾：新台幣）	132,172
				<u>\$ 416,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33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56,100
日 幣	2,489	0.2776 (日幣：新台幣)		691
				<u>\$ 156,7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606	32.7750 (美元：新台幣)		\$ 839,223
歐 元	93	35.6800 (歐元：新台幣)		3,326
				<u>\$ 842,54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人 民 幣	26,287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 131,303
日 幣	1,134,962	0.2643 (日幣：新台幣)		299,984
				<u>\$ 431,287</u>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及合</u>				
<u>資</u>				
美 元	1,384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45,428
越 南 盾	86,097,578	0.0015 (越南盾：新台幣)		128,347
				<u>\$ 173,77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83	32.8750 (美元：新台幣)		\$ 158,233
歐 元	198	36.0800 (歐元：新台幣)		7,155
日 幣	420,347	0.2747 (日幣：新台幣)		115,469
				<u>\$ 280,857</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分別為 332 仟元及 17,0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六～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和 益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註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和 益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益 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一 關 係 人	是	\$ -	\$ -	\$ -	-	2	\$ -	營 業 週 轉	\$ -	—	\$ -	\$ 707,985	\$ 1,415,971	(註 3)
1	梨 山 高 有 限 公 司	梨 山 七 邦 有 機 茶 園	其 他 應 收 款 一 關 係 人	是	2,000	-	-	-	2	-	營 業 週 轉	-	—	-	2,845	2,845	(註 4)

註 1： 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 係分別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及 20%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經計算分別為 707,985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7,079,853 仟元×10%）及 1,415,971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7,079,853 仟元×20%）。

註 4： 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845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7,113 仟元×40%）。

和 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415,971 (註1)	\$ 840,000	\$ 840,000	\$ 483,068	\$ -	11.88%	\$ 3,539,927 (註2)	是	否	否	
1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94,980 (註3)	3,950	3,950	3,950	-	0.83%	237,451 (註4)	否	是	否	
2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Vision Corp.	1	143,793 (註5)	22,613	-	-	-	-	359,482 (註6)	否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7,079,853×20%＝\$1,415,971。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7,079,853×50%＝\$3,539,927。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474,901×20%＝\$94,980。

註 4：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474,901×50%＝\$237,451。

註 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718,963×20%＝\$143,793。

註 6：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718,963×50%＝\$359,48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價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和益化工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3,717.32	\$ 85,019	-	\$ 85,019		
和益化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2,431.23	50,009	-	50,009		
和益化工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717.00	96,656	19.74%	96,656		
和益化工	日本電廠／匿名組合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767	-	103,767		
和益化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8,939.00	37,806	0.54%	37,806		
和益化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00	80,000	16.64%	80,000		註 1
和益化工	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00	-	3.14%	-		註 1
和益化工	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	1.06%	-		註 1
和協工程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7,236.04	20,072	-	20,072		
和協工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861	24,559	0.35%	24,559		註 1
大勝化工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37,227.50	91,693	-	91,693		
大勝化工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7,846.00	25,028	-	25,028		
大勝化工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45.00	137,046	6.104%	137,046		註 1
大勝化工	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04.00	-	0.03%	-		註 1
大勝化工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00	-	-	-		註 1
永耀能源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249.76	5,001	-	5,001		

註 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金融商品 評價（損）益	其他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和益化工	日本電廠／匿名組合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99,984	-	\$ 264,772		\$ 512,602	\$ 469,056	\$ 43,546	\$ 8,067	\$ -	-	\$ 103,767		
和益化工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8,471,846.59	605,000	41,668,129.27	520,068	520,041	60	27	-	6,803,717.32	85,019		
和益化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054,170.87	615,000	43,231,739.64	565,045	565,037	45	8	-	3,822,431.23	50,009		
聯超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3,258,324.07	540,000	43,258,324.07	540,049	540,000	49	1	-	-	-		
聯超實業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255,203.37	280,000	18,255,203.37	280,018	280,000	18	-	-	-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	子公司	加工收入	\$ 678,500	10.77%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 76,484	16.58%	
聯超實業	和益化工	母公司	加工費	(678,500)	32.57%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76,484)	54.28%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	子公司	加工費	(146,088)	2.85%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35,009)	10.51%	
和協工程	和益化工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46,088	99.77%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35,009	99.0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00,531	\$ 600,153	71,883,572	78.19%	\$ 1,172,925	\$ 301,699	\$ 234,463	差額 1,554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鋼瓶之維修保養及檢驗。	510,211	510,211	50,000,000	100.00%	474,776	(17,959)	(19,729)	差額 1,770 仟元係未實現銷貨毛損。
和益化工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農藥之製造及銷售。	401,364	401,364	19,800,000	100.00%	718,963	42,975	42,975	
和益化工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606,600	606,600	60,660,000	75.83%	538,648	(30,924)	(23,448)	
和益化工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瓜地馬拉	倉槽租賃。	28,513	28,513	900	100.00%	47,084	3,900	1,798	差額 2,102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Soft Chemical Corp.	越 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4,707	34,707	1,414,000	28.02%	42,411	24,559	6,881	
和益化工	Soft Industry Corp.	越 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7,779	97,779	-	50.00%	89,761	7,566	3,783	
和益化工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常 熟	從事壬基酚、二壬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237,563	-	-	50.00%	246,561	-	8,999	（註 1）
和協工程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4,786	24,786	1,261,088	1.37%	24,286	301,699	4,01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 3,030	\$ 3,030	303,000	50.00%	\$ 4,088	\$ 873	\$ 436	(註 1)
和協工程	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50	50	5,000	100.00%	2,403	2,711	2,711	(註 1)
大勝化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8,479	25,600	952,800	1.04%	14,269	301,699	3,830	
大勝化學	梨山高有限公司	台北中市和平區黎山里 22 鄰復興路 4 號	茶業批發業。	7,000	7,000	-	70.00%	4,979	(456)	(319)	(註 1)
大勝化學	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4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3,100	3,100	310,000	50.00%	4,033	991	495	(註 1)
大勝化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000	6.25%	44,399	(30,924)	(1,933)	
大勝化學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A.	瓜地馬拉	農藥之製造。	9,043	9,043	2,360	73.75%	3,674	(1,332)	(516)	(註 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油酯等產品裝卸儲存分裝中轉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 790,770 (24,52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4,855 (2,011 仟美元)	\$ -	\$ -	\$ 64,855 (2,011 仟美元)	\$ 47,096 (9,693 仟人民幣)	10.86%	\$ -	\$ 96,656	\$ 82,687	註2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壬基酚、二壬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483,750 (15,000 仟美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41,875 (7,500 仟美元)	-	241,875 (7,500 仟美元)	-	50.00%	8,999	246,561	-	註3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6,730 (9,511 仟美元)	\$830,470 (25,751 仟美元)	\$4,247,912

註 1：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5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2：因張家港越洋公司係透過新加坡康華公司所投資，新加坡康華公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

註 3：長春和益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係屬創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未產生任何主要收入及成本，僅產生與創業期間相關之管理費用及財務收支，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不具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零 用 金	\$ 52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9,751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及二）	<u>549,543</u>
合 計	<u>\$569,819</u>

註一：係 17,066,549.01 美元。

註二：有關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底之匯率換算，其與新台幣之兌換率彙總如下：

幣 別	兌 換 率
美 元	32.200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77,616
B 公 司	61,936
C 公 司	60,009
D 公 司	48,780
其他（註）	<u>123,272</u>
合 計	371,613
減：備抵呆帳	<u>-</u>
淨 額	<u>\$ 371,6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691,707	\$ 827,574
在 製 品	37,153	45,988
原 料	1,102,631	1,240,506
物 料	<u>344,081</u>	<u>341,817</u>
合 計	2,175,572	2,455,88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2,012</u>)	<u>-</u>
淨 額	<u>\$ 2,163,560</u>	<u>\$ 2,455,885</u>

和 益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5 年 度

表 四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97,717 \$ 131,303	- \$ -	- \$ -	4,297,717 \$ 86,466 \$ 10,190 \$ 96,656	無
Godo Kasisha Daiwa Green Energy	- 299,984	- 264,772	- 469,056	- 95,700 8,067 103,767	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7,005 30,355	201,934 -	- -	3,458,939 40,035 (2,229) 37,806	無 註
合 計	<u>\$ 461,642</u>	<u>\$ 264,772</u>	<u>\$ 469,056</u>	<u>\$ 222,201</u> <u>\$ 16,028</u> <u>\$ 238,229</u>	

註：本年度增加係收到獲配股票股利。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擔 保 或 質 押 備 註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84,977	\$ 1,087,973	11,998,595	\$ 234,841	-	\$ 149,889	71,883,572	78.19	\$ 1,172,925	無 註一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89,601	-	4,904	-	19,729	50,000,000	100.00	474,776	無 註二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673,915	-	64,897	-	19,849	19,800,000	100.00	718,963	無 註三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660,000	562,096	-	-	-	23,448	60,660,000	75.83	538,648	無 註四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900	45,428	-	1,798	-	142	900	100.00	47,084	無 註五
Soft Chemical Corp.	1,414,000	39,114	-	6,881	-	3,584	1,414,000	28.02	42,411	無 註六
Soft Industry Corp.	-	89,233	-	3,783	-	3,255	-	50.00	89,761	無 註七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	-	-	246,561	-	-	-	50.00	246,561	無 註八
合 計		\$ 2,987,360		\$ 563,665		\$ 219,896			\$ 3,331,129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購入子公司股票 378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4,463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收到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9,757 仟元及其他 132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840 仟元及其他 64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729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2,975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5,504 仟元、其他 68 仟元及精算利益 6,35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 仟元及收到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800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448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98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2 仟元。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881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97 仟元及收到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87 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83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255 仟元。

註八：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237,562 仟元，本年度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99 仟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K G)	金 額
<u>銷貨收入</u>			
烷 基 苯		105,378,406	\$ 4,282,081
壬 酚		12,724,801	535,201
磺 酸		8,228,460	317,426
十二烷酚		2,090,680	110,202
其 他		10,802,349	<u>441,616</u>
			5,686,526
減：銷貨退回		21,090	322
銷貨折讓			<u>63,159</u>
銷貨收入淨額			5,623,045
加工收入			<u>678,500</u>
營業收入淨額			<u>\$ 6,301,545</u>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046,888
加（減）：本年度進料	3,664,745
年底原料	(1,446,713)
出售原料	(247,432)
其 他	<u>153,629</u>
	3,171,117
直接人工	107,484
製造費用	<u>1,088,515</u>
製造成本	4,367,116
加（減）：年初在製品	24,927
年底在製品	(37,153)
其 他	<u>(9,812)</u>
製成品成本	4,345,078
加（減）：年初製成品	687,767
年底製成品	(691,707)
其 他	<u>86,803</u>
產銷成本	4,427,941
出售原料	247,587
加工成本	463,1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09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793)</u>
營業成本合計	<u>\$ 5,119,831</u>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運 費	\$158,158	\$ 33	\$ -	\$158,191
薪資支出	17,311	105,092	21,160	143,563
包 裝 費	52,447	-	-	52,447
佣金支出	51,426	-	-	51,426
租金支出	27,533	2,097	-	29,630
什 費	28,013	-	-	28,013
其他（註）	<u>13,809</u>	<u>35,947</u>	<u>2,177</u>	<u>51,933</u>
	<u>\$348,697</u>	<u>\$143,169</u>	<u>\$ 23,337</u>	<u>\$515,20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103055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 張敬人
會員姓名：

(2) 許庭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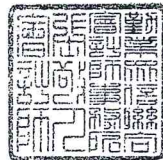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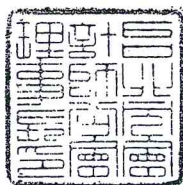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12878

(2) 北市會證字第 22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庭禎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0

日